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23 日第 824/E644/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依法規管美容場所的業務運作

傳統醫學以治療疾病為目的，透過藥物或醫療操作技術為病人消除疾病，解除痛苦。社會上所指的“醫學美容”則以美容為目的，服務對象也非傳統意義上的病人。因此，“醫學美容”並非臨床醫學上一門獨立的專科，它僅僅是運用手術、藥物、醫療儀器及其他具創傷性或侵入性的醫學技術方法，對人的容貌和人體各部位形態進行修復與再塑。此一過程可涉及簡單的操作，但更有可能針對特定部位而施行極其複雜的手術，視乎美容的部位及內容而定，涉及的專業範疇有牙科、皮膚科、整形外科、骨科、眼科等。

目前，市場上經營的美容院及美容中心是由民政總署發出牌照，相關場所並不具備資格提供涉及醫療程序的服務，不可進口、供應、出售、使用或宣傳藥物，以及不能進行任何涉及整形手術、激光治療、注射藥物等醫療操作。

必須指出的是，現時在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註冊的所有醫生都是普通科醫生的執業准照，衛生護理服務場所亦必須按照申請執照時在衛生局登記之業務類別提供相關的醫療服務。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對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職業及業務已有明確規範，倘屬醫療服務範疇，由衛生局依法進行監管。如美容院或美容中心提供的服務涉及侵入性的外科整形、注射、藥物治療等醫療程序，除了必須向衛生局申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外，亦必須由註冊醫生提供服務，否則為非法行醫，除要接受行政罰款外，還須負上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藥物業活動管理法規，某些藥物僅限於醫院內使用（如：肉毒桿菌），診所或美容場所不得違規使用。對於其他未被分類為藥物而用於整形或美容的材料（如：透明質酸填充劑），由於屬入侵性操作，故必須由註冊醫生執行。而激光、彩光等美容技術，是屬於體外能量源的操作程序，故適宜由已接受相關培訓的註冊醫生進行。另一方面，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的規定，任何宣傳補缺術、醫學或保健治療術，以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或方法的廣告，均須預先由衛生局批准。

加強監管和宣傳 打擊違規行為

根據過往所處理的違規個案，發現有美容院的廣告聲稱或誇大其所採用之儀器或護理品具有醫療性能或治療功效，誤導消費者。為此，衛生局與民政總署於近年已建立緊密的合作機制，由雙方派員進行聯合稽查行動，並對涉嫌違反廣告活動、藥物及醫療活動的美容院進行搜證工作。如證實違反法律規定，將依據職權作出懲處，如涉及刑事行為，將移交檢察院跟進處理。此外，衛生局曾舉辦多次的說明會，加強業界了解藥物及醫療廣告活動的法律、指引及規管措施，提高行業的守法意識。隨着本澳美容業務的發展，衛生局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涉及醫學美容服務的規範，當中包括操作人員的專業資格、場所的設施設備配置、風險評估和操作流程等，同時將繼續與其他權限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聯繫，致力於打擊各種違規醫療行為，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2/10/2015